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1 月 21 日（周三）上午 10：30 时

2、召开地点：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海贤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409,767,673 股，占总股本 602,762,596 股的 67.98%。

2、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250,833,231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

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74.01%。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158,934,442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60.2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9,767,6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内资股股东 250,833,2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 %，外资股股东 158,934,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孔雨泉、张清伟

3、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